

# 福建建筑学校文件

闽建筑校教〔2017〕2号

## 福建建筑学校教师教学工作规范

为加强学校教学工作的规范化管理,明确教学工作各个环节的具体要求,形成严谨的教风,保证和提高教学质量,特制订《福建建筑学校教师教学工作规范》。

###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教师应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和政策,培养学生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使学生在德、智、体、美各方面得到全面发展。

第2条 教师应遵循“立德树人,崇能重技”精神,树立高尚的职业道德,自觉地遵纪守法,树立高尚的师德师风。

第3条 教师应服从工作安排,积极承担教学的各项工作,积极开展教学研究活动,努力探索适合中等职业教育的教学模式,不断提高教

学水平和教学质量。

第4条 教师应通过各种形式经常地、深入地了解学生学习情况，注意因材施教，并以严谨的教风、一丝不苟的敬业精神对待每一堂课。

## 第二章 岗前培训与任教资格

第5条 新进教师均须参加学校举办的新教师培训，熟悉教师职责，了解学校教学的有关规定，缩短工作适应期，以便尽快地顺利开展教学等各项工作。

第6条 新教师应初步掌握拟开课程的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了解各教学环节的工作程序，授课前写出拟开课程全部教案的1/4以上，由教务科选择有代表性或关键性的章节进行至少2学时的试讲，经同行教师评议、教务科批准、分管教学的领导审定认可后方可担任该课程的教学工作。

第7条 专业部必须为新引进教师安排一名业务指导教师。指导教师对新教师的教学全过程给予指导。对新教师的考评要与指导教师的考评挂钩。

第8条 兼职教师由各专业科审查其任职资格，并报教务科、人事科审批、备案。

## 第三章 课程教学标准、教材与学期授课计划

第9条 课程标准是教材编写、教学、评估和考试命题的依据，是管理和评价课程的基础，体现对不同阶段学生在知识与技能、过程与方法、情感态度与价值观等方面的基本要求，规定各门课程的性质、目标、内容框架，提出教学和评价的建议。教师承担各类课程的教学（包括理

论教学和实践教学), 均应有相应的课程标准。各门课程原则上采用教育行政部门和有关行业颁发的课程标准; 尚无课程标准的课程, 或在课时、教学内容、教学要求等方面已作较大改革的课程, 应由学校专业科组织任课教师按岗位要求拟定课程标准, 经专业建设委员会讨论通过, 报教学副校长审定后执行。教学管理部门和任课教师要按照课程标准组织和实施教学活动, 同时鼓励教师在完成基本要求的前提下扩充新知识、充实新内容。

课程标准由各专业科, 按照专业汇编成册。

第 10 条 任课教师应根据课程标准规定的内容和学时来组织教学、选用教材和安排教学进度。基础课教材必须按要求使用教育行政部门审定的公共(文化)基础课教材, 其他课程应选用国家和福建省教育行政部门颁布的《全国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教学用书目录》(以下简称《目录》)推荐教材。《目录》内未刊列的, 学校可选用符合课程标准的其它教材或按课程标准自编的教材。选用教材要注意以下要求, 即体系、内容有较好的科学性、先进性和实践性, 对学习具有启发性、适用性。教材的选用经专业部主任签字, 专业部主任批准之后, 不得随意更换, 同时, 还需向学生公布适量的教学参考书和参考资料。

第 11 条 任课教师开课前应按照拟开课程标准的要求, 熟练掌握课程的内容、重点和难点; 熟悉并掌握有关教学参考书及其他参考资料; 掌握本课程在专业教学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 以及与相关课程的联系; 调查学生的学习基础, 了解先行课的教学情况和后续课的安排, 处理好课程间的衔接, 要按多数学生的知识水平和接受能力, 合理安排教

学内容，确定教学进度；任课教师应按课程标准规定的内容拟定授课计划和实验、实训、实习等实践环节计划，采用适宜的教学方法和手段，同时注意因材施教，加强对学生的个别辅导。

第 12 条 专业部应在每个学期末对下学期的任课教师下达教学任务书。教学任务书的内容应包括：课程名称；课程的性质与任务；任课班级；建议采用的教学方法；知识、能力要求；学时分配；考核方式；建议使用教材与教学参考书等。

第 13 条 教师对其所承担教学的课程，应在开课后两周内根据课程表的安排，按学校规定的格式填写学期授课计划表，上交电子文档，经专业部主任审查，后打印一式两份，交由教务科、专业部各执一份。

#### 第四章 备课与课前准备

第 14 条 任课教师必须在备课上下功夫。按专业培养目标、课程标准要求和学生实际情况，认真钻研教材，抓住基本概念、基本理论、基本技能和每个章节的基本要求，明确重点、难点，科学合理地安排教学内容，写出比较详细的教案；应注意广泛收集有关的现场资料，了解生产、建设、管理、服务实际中本专业的现状和发展趋势，积极进行教学内容的更新补充，以适应知识更新和实际应用需要。

第 15 条 任课教师必须按教务科的教案撰写标准格式，以 2 课时一个教案来写。教案作为教学实施的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每次课的课题；教学目标；教学重点与难点；教学方法；课型；教学课时；教学内容；教学课外学习指导和作业量；教学后记。

第 16 条 同一门课程有两名或两名以上教师讲授时，要求专业部组

织集体备课和开展教学研究活动，以统一教学内容、教学要求和教学进度。

第 17 条 初次上课或上新课的教师，在上课前必须写出该课程的详细教案，经专业部主任审阅批准之后，才能正式授课。教师讲授以前上过的课程时，要认真总结过去上课的经验和不足，必须重新备课，并补充和完善教案的内容。

第 18 条 教师应根据课程教学的要求做好课前准备，对教学环境、电教设备、教具模型、教学挂图、教学仪器、工作材料等硬件在授课前要逐一检查和落实，保证教学的正常进行。同时应充分了解学生的学习基础和所学专业的特点，处理好本课程与先修课和后续课的衔接关系。

第 19 条 实验、实训教案是对每一个实验、实训项目的教学设计和安排，一般包括下面基本内容要求：

- (1) 实训课程名称、授课课题、适用班级、所需设备及工量具、上课形式、课时；
- (2) 教学目标、教学内容重点与难点、教学方法；
- (3) 主要教学步骤与内容；
- (4) 操作练习、巡回指导、安全事项、总结讲评、教学后记。

第 20 条 实验、实训教案原则上每 2 个课时一个教案，集中实训一个项目一个教案，但一个教案最多不超过 6 个课时。

第 21 条 技能课、实训课和操作性强的教学内容，教师应在课前进行试做，并做好材料、仪器设备的准备工作。

## 第五章 授课

第 22 条 教师授课或承担其它教学任务时，必须携带教材、教案、学期授课计划及教师工作手册。学期首次课，教师要以适当方式作自我介绍，以增进师生之间的联系和了解；扼要介绍本课程课程标准和本课程在专业教学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以及与相关课程的联系；详细说明本课程的学习要求、学习方法以及课外作业、测验、平时考核、期中与期末考试（以及实验）等在总评分中所占的比重；列出参考学习书目。

第 23 条 教师授课应遵循教学的基本规律和原则。从现代职业教育的要求出发，结合本课程的实际情况，积极探索和运用先进的教学方式和方法，教、学、做合一，把传授知识、强化技能和培养能力有机地结合起来，突出职业能力、职业素质和创新能力的培养。

第 24 条 教师讲授理论知识时要概念准确，条理清晰，重点突出，富有启发性，任课教师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的内容和进度进行教学。传授专业技能时应严格遵守有关标准和规范，对于各类安全事故有预防措施，确保人身安全；在传授技能过程中，要进行集中示范，巡回指导，不断探索和总结先进的技能教学法；习题课和课堂讨论课，应明确教学要求，纳入学期授课计划，不能以课堂讲授取而代之。

第 25 条 课堂纪律的好坏是教学效果和质量评价的一项重要指标。教师上课应把学生课堂纪律的管理作为上课的一项重要内容，课前认真做好学生的点名工作，每堂课必须有出勤情况的详细记载，按要求填写班级教学日志。

第 26 条 教师授课应充分利用计算机多媒体等现代化教学手段，把传授的知识和技能形象化、实物化，增强教学效果。

第 27 条 教师授课应着装整洁，仪表端正，举止文明，以饱满的精神状态，提前进入教学场所，中间不得随意离开教学场所，严禁教师在课堂接打电话等与教学无关的活动；严禁在课堂上抽烟等不文明行为；并督促学生保持教学场所的公共卫生。

第 28 条 教师上课应严格遵守学校的作息时间表，不迟到、不旷课、不拖课、不提前下课，违者按《福建建筑学校教师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进行处理。

第 29 条 教师因事、因病需要调、停课或请人代课，按照福建建筑学校教师请假调课的有关规定执行。未经批准擅自调、停、代课者按教学事故论处。

第 30 条 期末考试结束后，教师应认真、及时写出所授课课程教学质量分析，填写教师工作手册，交专业部存档。

## 第六章 辅导答疑和作业

第 31 条 教师每个月应该至少安排一次下班级辅导、答疑，一般采用教务科排定时间到教室进行。

第 32 条 教师要按本门课程的教学要求布置作业，原则上每 4 课时至少要布置一次作业，并在学生上交作业后的第二周完成作业的批改，原则上要全批全改、有讲评。教师批改作业应注明批阅时间，并评定学生作业的成绩。学生的平时作业，应作为学生修读课程成绩考核的依据之一。作业上交情况与平时成绩挂钩。

第 33 条 专业部应经常抽查学生作业，以了解教师批改作业的情况，并将其作为考核教师教学工作的内容之一。

## 第七章 技能教学

第 34 条 课程技能教学包括实验、实训、综合实习等环节，是职业教育极为重要的教学环节，指导教师应从学生实践技能培养的总体要求出发，科学合理地确定技能教学应达到的具体要求；指导教师必须熟练掌握其内容和方法，认真备课，编写相应的指导书，制订实施方案，并提前做好各项准备。

第 35 条 在校内进行技能教学时，属于与理论教学穿插进行的，可以 2—4 学时为一单元安排，按理论课程教学的作息时间执行；凡是整周安排的各项实训和实习的作息时间要参照每天 6 课时工作制执行，并严格遵守实训室的各项规章制度。

第 36 条 在校外进行技能教学时，参加的师生应严格遵守所在单位的作息时间和各项规章制度。

第 37 条 教师指导实验、实训或实习期间，应做到以下几点：

(1) 校内实验、实训和实习环节，实验室管理教师要提前 10 分钟开门，指导教师要组织学生提前 5 分钟进入实验、实训室。

(2) 实验、实训课和操作性强的教学内容，教师应在课前进行试做，并做好材料、仪器设备的准备工作。对于各类安全事故有预防措施，确保人身安全。

(3) 在校内指导实验、实训或实习时，教师必须在场巡视指导，及时规范学生的操作动作和解答有关问题，不断探索和总结先进的技能教



学法。

(4) 在校外实训基地进行的实训和实习，指导教师在不影响实习单位生产秩序的基础上，在每个工作日对自己负责指导的实习学生进行巡查和指导，并确保学生人身安全。

(5) 指导学生做好实习或实训日记报告。教师应仔细批改实验、实习项目报告，对不符合要求或数据不全的报告，应退还学生令其重做，并客观地考核、评定学生的成绩。

(6) 实训、实习完成后，教师应写出学生实训或实习教学总结报告，交专业部备查。

(7) 每次实验、实训完毕后，必须做好设备的使用和交接情况登记。

(8) 教师应重视检查学生的考勤情况。每次实验、实训课必须有出勤情况的详细记载，按要求填写实验、实训教学日志。

## 第八章 课程的考核

第 38 条 所有课程都必须考核。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其形式可以是口试、笔试、操作、开卷、闭卷等，具体形式在课程教学大纲中确定。

### 第 39 条 考试及考试成绩

(1)、学生成绩按平时总分(40%)、学生态度(20%)、期末考试(40%)，确定期末总评成绩。

(2)、考试课程应按校历表排定的日期出齐 A、B 试卷及标准卷，经专业教学部主任审核签字后交教务科。同课教师一般应共同拟定试题。A、B 两卷应完全等价，并由教务科任选复印，主考教师应在考试前将试卷

装订好。

(3)、考查课程不安排统一考试，由任课教师随堂考试。

(4)、考查课程应在课程教学结束后三天内将成绩录入教务管理系统，考试课程应在考试结束后三天内将成绩录入教务管理系统。

(5)、学期结束时各任课教师要按规定时间将《教师教学工作手册》交专业教学部，另外将已评阅的期末试卷和评分标准卷（考试课程）一并交教务科存档。

(6)、各科补考时间按学校安排的日期进行。补考成绩、已评阅的补考试卷及评分标准卷按规定日期一并交教务科审核。

#### 第 40 条 命题

(1) 教师命题应从中等职业教育的特点和课程教学大纲的要求出发，反映本课程的基本要求，试题的覆盖面要尽可能广，题量应与限定时间相匹配；试题表述要简练、明了、准确。

(2) 有条件实行教考分离的课程，将逐渐建立试题库（试卷库），由教务科组织实行教考分离。无条件实行教考分离的课程，由课程负责人按课程教学标准的要求拟出 A、B 两套以上试题，其题量和难度应大致相同；试卷各知识点、权重分布合理，能全面检查学生学习情况。

(3) 试卷格式必须遵循教务科规定的统一要求：卷头统一为教务科规定的格式；字体和行间距按照统一规定的格式，并附标准卷。

第 41 条 考试监考是教师教学工作的一部分，监考教师必须严格遵守学校监考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考职责：按考试时间提前 10 分钟进入考场，宣读考场规则和考试纪律，并准时发试卷；考试过程中，

监考教师应认真巡视考场，发现学生作弊应立即制止并取消考试资格，考试后立即报告教务科，教务科会同有关系部进行处理，不得隐瞒或私自处理；收齐试卷后应当场清点；监考教师填写“考场情况登记表”，及时交教务科。

## 第九章 顶岗实习

第 42 条 顶岗实习是在教师指导下学生将所学知识用于工作岗位实践的毕业实习。顶岗实习是学校培养具有良好职业道德的技能人才的重要实践性教学环节，安排在第六学期完成。

第 43 条 各专业部应根据各专业教学要求安排顶岗实习，做好顶岗实习计划（包括实习专业、地点、时间、人数、内容、实习单位等），经分管教学的副校长同意后实施。顶岗实习计划一经批准，应严格执行。

第 44 条 各专业应根据课程标准的要求，编制各专业顶岗实习大纲。其内容包括：实习目的、内容、要求、考核方式等。每次顶岗实习前，实习指导教师应在顶岗实习大纲的基础上，根据本次实习的特点，编制实习指导书，切实做好实习工作安排。顶岗实习指导书要分别送交专业部和教务科备案。顶岗实习指导教师应在实习前将实习指导书印发给参加顶岗实习的学生。

第 45 条 各专业部应在每年顶岗实习前成立相应顶岗实习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专业部主任、副主任、学科带头人、指导教师等组成，全面负责顶岗实习工作，并明确专人分管实习有关工作。

第 46 条 各专业负责人和实习指导老师负责联系和落实顶岗实习单位、实习岗位、单位安排、实习计划书编写、实习指导或联系校外指

导老师。

第 47 条 学生自主选择顶岗实习单位，专业部必须按顶岗实习要求做到专人专管，决不允许在顶岗实习期间学生放任自流。

第 48 条 顶岗实习必须保证实习要求与质量，保证实习时间和效果，保证师生实习安全。

第 49 条 顶岗实习前实习指导老师应做好以下工作：

- 1、了解并熟悉实习单位的人员、设备、生产等情况和工作现场，检查和落实实习单位接纳实习生的后勤准备工作。落实经费、交通、安全等问题。
- 2、对学生进行顶岗实习动员，使学生明确实习目的、内容、要求等。
- 3、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学习有关文件，宣布实习纪律等。
- 4、与顶岗实习单位、实习学生、学生家长签订三方实习协议及安全协议等。

第 50 条 顶岗实习期间指导教师应做好以下工作：

- 1、了解实习生情况及实习的总体安排。
- 2、督促实习生严格遵守实习制度和实习单位的规章制度，并经常对实习生进行职业道德教育。
- 3、顶岗实习期间，专业部及指导教师要加强对学生的就业引导和指导，树立正确的择业观和就业观。
- 4、实习过程中做到事前有计划，有组织，有动员，明确目的、任务、要求、内容、方法、进程；事中有检查、有指导、有监督；事后有考核、有评定、有总结，并形成书面材料。

- 5、督促指导学生做好顶岗实习总结。
- 6、在实习单位配合下评定实习成绩。客观、公正地对每位学生完成实习任务情况进行全面考核，做出书面鉴定意见，评定学生成绩。
- 7、指导教师在顶岗实习结束后及时写出实习情况总结，对本次实习质量进行分析与评价，对今后的实习工作和教学改革提出意见和建议。应在每次实习结束后交各专业部。各专业部应在当年度实习全部结束后写出本专业部实习情况年度总结交教务科备案。

第 51 条 实习结束后，每个学生应写出实习报告。实习单位指导教师或有关负责人给予实习学生鉴定。指导教师要认真审阅评分，在实习结束后一周内，将成绩报专业部和教务科，原始资料由专业部负责，及时、规范地整理、保存、归档。

## 第十一章 奖惩

### 第 52 条 奖励

(1) 教师模范遵守本规范，在教书育人、教学研究等方面做出突出成绩者，学校将按有关规定予以奖励。

(2) 奖励的材料记入教师个人业务档案，供晋升教师职称等参考。

### 第 53 条 处罚

(1) 教师违反本规范的要求和规定，责任在个人者，按教学违纪论处，与教师个人考评挂钩，并纳入系（部）综合考评。

(2) 教学违纪分严重教学事故、较严重教学事故和一般教学事故三个等级，根据《福建建筑学校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试行）》进行认定和处理。

第十二章 附则

第 54 条 本规范自公布之日起试行。

第 55 条 本规范由教务科组织实施，解释权在教务科。

